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490,895,000股扣除回购账户的14,331,800股后的股份总数476,56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976,60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合计转增238,28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29,176,600股。

截止2020年5月27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49,089.50万股变更为72,917.66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49,089.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2,917.66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二条根据上述变更事项作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89.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917.66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9,089.5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2,917.66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